湘版好书




# 家书中，看一个志愿军女战士最真实的模样

## ——《寻找蒋宗英：最可爱的人是这样炼成的》编辑手记

吴向红

2026年9月28日上午，长沙，湖南烈士公园。《寻找蒋宗英：最可爱的人是这样炼成的》新书首发暨作者稿酬捐赠仪式在这里举行。丁晓平老师与湖南省新时代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签署捐赠协议，将本书全部稿酬无偿捐赠，定向用于湖南省英烈褒扬事业。

仪式很短。签名、握手、合影，前后不过十几分钟。

我站在人群里，忽然想起三年前那个秋天的下午——这本书最开始的样子，其实也是这样简单：一次闲谈，一句话，一册薄薄的家书。

### 一 选题不是“策划”出来的

做编辑这些年，最怕被问“你这个选题是怎么策划的”。因为真正的好选题，大半不是策划出来的。

这个选题最初不是“策划”出来的，是“送”到手上的。

那是2023年秋天。丁晓平老师来长沙参加我们社《胜战——中国人民志愿军五任司令员》的新书发布活动。活动间隙，他认识了蒋宗英烈士的侄儿蒋祖烜同志。闲谈里，蒋祖烜提到：自己的小姑姑蒋宗英也参加过抗美援朝，牺牲时还不满二十一岁；她生前留下的五十多封家书，被她的哥哥蒋宗恒珍藏了几十年，一封一封整理、一字一字录入电脑，保存了下来。

一句话，一册家书，就把丁老师的兴趣勾住了。

他很快要来了一册由蒋宗恒老人编选的《最可爱的亲人：志愿军女战士蒋宗英家书》。翻开来，第一眼是一张黑白戎装照——一个白净微胖、留着齐耳短发的姑娘。再往下读，是一封封再家常不过的信：第一次骑马的兴奋，行军磨破了脚，想要一双合脚的棉鞋，惦记父母的身体，向姐姐撒娇，喜欢文学、想学写作，还托人买《人民文学》……

从出版社的角度讲，一个好选题落地，往往要三个条件同时具备：一位愿意沉下去的作家，一份经得起打磨的原始材料，一个值得被记住的人。

那年秋天，这三样凑齐了。后来《寻找蒋宗英》先刊发于《人民文学》2024年第11期，又拿了2024年度人民文学奖非虚构作品奖，再经作者补充、扩展成书，由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。

### 二 出版是因为它“不一样”

红色题材书稿多，是我们这一行的“题材富矿”，也是“题材险关”。我们下决心做《寻找蒋宗英》这本书，不仅是因为它“红”，还因为它“不一样”。

第一，它的主角是“这一个”，不是“那一类”。蒋宗英没有惊天动地的壮举，也没有可歌可泣的传奇，平平常常、平平淡淡。作者自己都说过，刚打开家书的时候“不知道从哪里写起”，于是想到一个词：寻找。她在信中写的是脚上磨出的水泡，是想要一双棉鞋，是馋家里的一口吃食——恰恰是这种“普通”，让七十年后的年轻人一眼就能感受到“活人感”。

第二，它有“三重文本”的结构。全书不是一个声音从头说到尾，而是三样东西彼此呼应：一是报告文学《寻找蒋宗英》，以五十余封家书为线索，把蒋宗英个人的行军历程与抗美援朝战争进程两条线交织起来；二是书信体长文《革命人永远是年轻——写给志愿军女战士蒋宗英的一封信》；三是完整收录五十余封家书原文，让读者直接面对蒋宗英自己的文字。三重文本，三种距离，一层一层把她推到读者跟前。

第三，它的落点不是“她怎么牺牲的”，而是“最可爱的人是怎么炼成的”。一般的英烈传记重在立传、颂功；抗美援朝题材不少作品重在写战役、写惨烈。这本书偏偏从一个普通女兵的成长入手，用家书当入口，回答的是一个人的信仰是怎么长出来的。

丁老师说，他从家书里“找到了战士的好样子，找到了青春的好样子，也找到了永远不变的军魂”。

这句话，就是这本书区别于同类题材的分界线。

### 三 “毛病”让纸页上的人更鲜活

有几处文字，是我在编辑过程中印象最深刻的。

一处是1951年4月，她赴朝之前写给父母的那封信。她写道：

“告诉您老一个好消息，我们接受了新的任务，马上就要出国到朝鲜杀美国鬼子去，我想您们听了一定很高兴的……我们不愿意战争，但是我们并不害怕战争，我们有强大的力量。妈，您等着我们胜利的消息吧。”

随这封信，她把自己暂不需要的日常用品一并寄回了家——她是做好了上战场的准备的。一个二十岁的姑娘，用“好消息”三个字来报出征，把话说得这样平静。

另一处，是她1949年9月15日夜里写下的第一封家书。那天她离家已走了一天多，窗外下起了雨。她说自己没穿袜子，鞋子是麻索做的，脚底打了个大泡，第一天还忍得住，第二天又忍痛走了二十里，后来实在不能再忍才骑了马——“这是初次，也算我的胆子大，骑在上面一点也不怕”。她还说，每天凌晨两点出发，中午休息吃午饭，下午四点又走。落款是报平安：脚上了药，下雨了，雨大就不走、雨小就照常前进。

这封信的动人之处，不在悲壮，而在透明。一个十九岁的女孩，把脚上的泡、把第一次骑马的得意、把第二天的行程，一五一十说给父母听。她不是天生不怕苦的，她只是把怕和疼都写进信里，第二天照旧上路。

她十九岁离家，读过县立简易师范，爱好文学，想学写作。她的字并不工整，句子也时有别扭，写信时会漏字，着急时会用省略号。这些“毛病”，一个编辑本能地想替她抹平。可我越看越觉得，正是这些“毛病”，才让纸页上的那个人是活的。

### 四 她回答了一个很具体的问题

书出版后，不少人问我，这本书给谁看？其实，这个答案，只要翻开书本就有了。这本书最大的启示不是“向她学习”，而是替今天的年轻人回答了一个很具体的问题：一个人到底该怎样度过自己的人生？

作者讲过一个判断，我很认同：蒋宗英在家书里“永远活着”，她用自己的文字告诉后来人——应该怎样当兵，应该怎样工作，应该怎样度过人生。

这话听着大，其实很实。

对今天的年轻人来说，这本书珍贵的地方在于没有居高临下的说教。它不要求任何人像烈士那样去牺牲，它只是让你看见：一个和你差不多大的姑娘，曾经在那样艰苦的条件下，依然把日子过得那么有热气、那么有方向感。她在信里写下“甘愿牺牲我一切，甚至头颅”的时候，不是一时冲动，是一天天走出来的。

它是一种“活法”的样本：心里装着比自己大的东西，脚下走好眼前的每一步。这两样都做到，一个人就不容易垮。

蒋宗英没有留下太多照片，也没有留下惊天动地的传奇，却用五十余封家书，留下了一个年轻共产党员、志愿军女战士最真实的模样。这比任何总结陈词都更有力量。

（作者系湖南人民出版社编审、本书责编）





《寻找蒋宗英》内页图。

读有所得

# 日子的色彩

梁瑞郴

青山入眼，绿水绕心。

远去的日子里，总有些东西越走越近。那些温暖连绵的山，澄澈柔软的水，一座座扑入你的眼帘，一绺绺流入你的心田。未去新晃之前，我总以为那里偏远蛮荒，是断不能与温暖、柔软相携相随的。及至今年中秋踏上这片土地，方感觉他斑斓的色彩，醇厚的诗意。

新晃的确不失为一片生长诗意的土地。他不独有夜郎古风的吹拂，更有侗乡大鼓的长调，他是文人雅唱，民间野韵，山林清风，秀水合弦的多重交响。

新晃也确为一座色彩斑斓的画廊。他不独有林泉之美，田园之景，屋舍之巧，楼廊之奇，更将天赐之物嵌入分分秒秒的日常之中，把大地和子民滋养得别有情致。龙脑之晶莹，黄精之内敛，黄牛肉之劲道，红米之古味，黑油茶之开窍，灰碱粑之软滑，随时一排合拢宴，就可以将生活涂抹得红红火火。

新晃人的诗，就是从这些温温软软的生活中，自然而然地流露出来。

秋去冬来，新晃侗族自治县县庆的锣鼓声刚刚结束，得闲，我翻阅着姚茂椿先生的诗集《几盏灯》，强烈感受到他有一种深深的胞衣之恋，胞衣之情，那种与生俱来的诗意胎记，牢牢烙在每一页诗笺上。

《几盏灯》是诗集中一首短短的小诗，但他以此作为诗集的题目。我在诵读中，深深感受到他内蓄的要义，这是全集的诗眼。

这是作者的心路历程，每一程都有灯的照亮、牵引，也有熄灭、暗黑。至亮至暗是人生的起伏跌宕。他把第一盏照亮的灯献给了母亲和外祖母、祖母三个女人，这是人生最初的一盏灯，深深的爱，全部浸含在最朴素最真切的诗句中。“第一盏亮在母亲的眼里/她担心/光那么瘦弱/怎经得起猎猎的风/外婆说/给黄昏的灯添上煤油/祖母说/为读书换个大些的灯泡”，人间至情，尽在言外之意。

姚茂椿先生的诗，的确没有那种黄钟大吕，激昂飞越的抒写，他专注于一物一景、一时一地的生发，从杯水之中兴出波浪，从尺幅之间联想远大。如《雨中的码头》有历史的深度，有思索的广度，心中忧伤的码头，让人自然想起他故乡的龙溪码头，这种靠情绪拉长诗意的维度，让诗张开了翅膀，在意象的无限天地，翱翔翻飞。《辰龙关》的那一壶滩茶，那一杯老酒，“熊熊燃烧回忆和思索”；《借母溪》中的那一棵老树，几绺青苔“枝叶所有的耳语/轻而细/道不尽心事”；《古桦》中古道、竹梯、树冠，归结到最后，“是老人向他求寿”。

他不追求宏大叙事，而是于纤毫之间觅要旨，展现出开阔的意境，邈远的题义，这种以小见大，以近致远，积健成雄，积水成潭的诗风，是诗力沉雄，弥老愈坚的表现。白居易诗曰：“在火辨玉性，经霜识松贞”，苏辙亦云：“性如白玉烧犹冷，文似朱弦叩愈深”。当然不能说姚茂椿诗歌已臻老熟，但在细读中你会感受到，他诗歌的情绪把握，分寸适度，边界清晰。人说，感情太烈，容易杀伐诗意。情深不寿，强极则辱，谦谦君子，温润如玉。人如其诗，姚茂椿先生的谦谦君子之风，与其诗风的谦谨如出一辙。

生活即诗。对于一个具有才华的诗人来说，生活往往比才情更重要。从这个角度看，生活即诗的观点是成立的。

姚茂椿先生足迹天涯，遍游四海，行走让他视野开阔，历练丰富，但故乡永远是一根线头，风筝无论飞得多远多高，他都情牵故乡，魂回故土。

无论是石库门的庄严，还是半条被子的回响；无论是高原的军人，还是群山的灵魂；无论是三湘四水，还是海湖江河；草原，边塞，古寨，夕照，村落……即便是维也纳的歌喉，阿尔卑斯山的描摹，都能让人感觉浸润着新晃山水的味儿。在一般作家的笔下，定然会写阿尔卑斯山的雄伟壮观，但作家仍然以草木入诗，把故乡的草木植入异国他乡。我们曾经调侃一位从地方花鼓剧团出身的作家，即便是唱现代流行歌曲，也脱不了花鼓戏的味儿。我读姚茂椿先生这些文字，总有这种感觉：这是从故乡泥土中种出的文字，从生养自己的家乡山林中刨出的诗行。

诗言志，言情，言味，言色，言律。我读《几盏灯》，从中品出了斑斓五色的诗意，日子中从容淡定的舒适，人间烟火的江湖情绪，理想志趣的坚定信念，积极乐观的人生节奏。这让我想起那块立在凤凰沱江边的墓碑。黄永玉题写的“一个士兵要不战死沙场，便是回到故乡”，道出了人生的归依。这是与自然的合鸣，与山水的合鸣，与故土的合鸣。




我写我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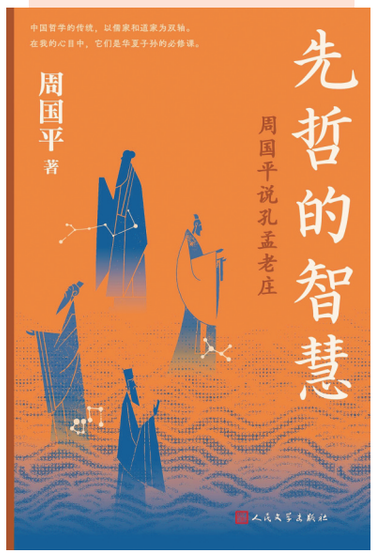
# 两千年后回看孔子的人生哲学

周国平

编者按

近日，著名作家、学者周国平新作《先哲的智慧：周国平说孔孟老庄》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。

作者从《论语》《孟子》《老子》《庄子》出发，以现代人的视角重新走进四位先哲的思想。他们留下的智慧，穿越两千多年的时间，至今仍在回答我们每个人都会面对的问题，比如人应该怎样做人？为什么要追求善？身处一个变化无常的世界，我们应该如何自处？当现实无法改变时，又怎样获得内心的自由？




## 幸福观——安贫，但并非拒斥富贵

孔子的幸福观，可以概括为四个字——安贫乐道，即在物质生活上安贫，在精神生活上乐道。他说：“君子谋道不谋食……君子忧道不忧贫。”我省略了这两句话中间的一句话：“耕也，馁在其中矣；学也，禄在其中矣。”（《卫灵公》）种地的会挨饿，求学的有俸禄，这的确是事实，但似乎不应该是孔子主张安贫乐道的理由吧。注家力图给这句话以光明的解释，比如说执政者谋道才能使国家富足，姑且存疑。

关于安贫，《论语》中有许多金句，例如：“一箪食，一瓢饮，在陋巷，人不堪其忧，回也不改其乐。”（《雍也》）“饭疏食，饮水，曲肱而枕之，乐亦在其中矣。”（《述而》）总之，粗茶淡饭，陋巷蜗居，君子都很快乐。安贫是君子的必具品质，“士志于道，而耻恶衣恶食者，未足与议也”。（《里仁》）

孔子主张安贫，但并非要人拒斥富贵。他说：“富与贵，是人之所欲也，不以其道得之，不处也。贫与贱，是人之所恶也，不以其道得之，不去也。”（《里仁》）又说：“不义而富且贵，于我如浮云。”还自嘲说：“富而可求也，虽执鞭之士，吾亦为之。如不可求，从吾所好。”（《述而》）关键是富贵要得之有道，而无论可不可求，得与不得，人都应该从吾所好。

人的贫富往往不是自己所能决定，重要的是不论贫富，都要有君子风度。子贡问：“贫而无谄，富而无骄，何如？”孔子回答：“可也，未若贫而乐，富而好礼者也。”（《学而》）穷了，不低声下气还不够，要快乐自在。富了，不趾高气扬还不够，要待人以礼。贫而无谄，富而无骄，是待人；贫而乐，富而好礼，是处己，二者其实是统一的。贫而怨者易谄，富而无礼者必骄。

孔子还说：“贫而无怨难，富而无骄易。”（《宪问》）在我看来，其实都难，也都易，就看是谁了。大致而论，人由贫变富，富而无骄是难的；由富变贫，贫而无怨也是难的。

乐道就是享受精神生活，孔子说的精神生活，主要是道德，但不限于道德。《论语》开篇三句话，我称之为孔子的幸福宣言，把人的三种精神能力——理性、情感、道德——所带来的快乐都讲到了。“学而时习之，不亦说乎？”学习而时常温习和实践学到的道理，不是很愉快吗？这是理性的快乐。“有朋自远方来，不亦乐乎？”有朋友自远方来，不是很快乐吗？这是情感的快乐。孔子爱朋友，喜相聚，这句话哪像是一个老夫子说的？“人不知，而不愠，不亦君子乎？”你做人做得好，别人不理解你，你没有因此感到丝毫的不快，这不是君子的品质吗？这是道德的快乐。（《学而》）

孔子认为，要区分有益的快乐和有害的快乐。三种快乐是有益的：一是用礼乐调节自己的心性，二是称道别人的优点，三是交许多贤良的朋友。三种快乐是有害的：一是放纵欲望，二是游手好闲，三是吃吃喝喝。（《季氏》：“益者三乐，损者三乐。乐节礼乐，乐道人之善，乐多贤友，益矣。乐骄乐，乐佚游，乐宴乐，损矣。”）

## 论生死——未知生，焉知死

孔子注重生，很少谈论死。在《论语》中，谈论死仅三处。子路问事鬼神，孔子回答：“未能事人，焉能事鬼？”问：“敢问死。”他回答：“未知生，焉知死？”（《先进》）生的道理还没有弄明白，怎么能弄明白死的道理呢？他实际上是认为，死后的情况如何，有没有鬼神，这是无法知道的，不必去讨论。在道德观上，孔子是理想主义者，在生死观上，他是现实主义者。刘向《说苑》记载，子贡问孔子，死人是否有知；孔子回答说：“吾欲言死者有知也，恐孝子顺孙妨生以送死也。欲言无知，恐不孝子孙弃不葬也。”然后说：“赐欲知死人有知将无知也，死徐自知之，犹未晚也。”（《辨物》）这段文字所记即使并非事实，却也准确地揣摩到了孔子不谈人死后情况的原因：一是不可知；二是从现实考虑，不做论断为好，可使子孙对死者既节哀又认真治丧。

有一句话最能表明孔子的生死观：“朝闻道，夕死可矣。”

即人生最重要的是好好做人，早晨明白做人的道理，晚上就可以安心地死了。孔子的人生哲学不涉及终极意义，他的哲学没有本体论，这两者之间有必然的联系。

《颜渊》篇记载，司马牛的兄弟死了，很悲伤，子夏用两句话安慰这个同学。一句是：“死生有命，富贵在天。”他说，这句话是自己听人说的，有可能是听孔子说的。死生是命决定的，富贵是天决定的，所以应该听天由命，顺其自然。这符合孔子的态度。另一句是：“四海之内皆兄弟也。”子夏以此劝司马牛不要愁没有兄弟。这句话成了中国人表达天下同道相亲、人类共情的名句。

儒家并不因为死而追问人生的终极意义，而是把死仍旧看作人生之中的一件事，以道德的方式对待它。曾子说：“慎终追远，民德归厚矣。”（《学而》）慎终，是认真举办丧事；追远，是祭拜祖先，都是为了巩固家族情感，由孝及忠，人民的道德就会趋于淳厚。